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235



持續
發展

2007 年報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簡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摘要

董事會

趙晶晶

(主席)

王亞植

(執行董事)

張宏任

(行政總裁)

陳玲

(執行董事)

李新民

(執行董事)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周劍恒

合資格會計師

唐素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佟達釗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35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0,370,000萬港元。本集團往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詳述。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本人謹此就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去年之努力不懈及致力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趙晶晶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產品分部之收入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39.2%。

電池產品業務之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整體影響中國工廠之生產成本上升，電池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

證券投資及墊款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之21,500,000港元減少13.7%或2,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18,6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22,100,000港元減少90.6%或2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2,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實物代息之方式支付股息，合共分派596,80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不計及上述影響，證券投資及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之表現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4,500,000港元而大幅改善。

行政支出增加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年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1,400,000港元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其他支出亦增加19,7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有關持作買賣投資之附帶佣金支出增加。已就因收購電池產品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25,800,000港元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於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22.65%股權，而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之權益已於永安配售股份後被攤薄，故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已不再為聯營公司。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整體而言，二零零七年之虧損為4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1.9%。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20,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1.79，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00。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183,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58,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港元，增幅為39.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46,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20,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120,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144,800,000港元）約為0.83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43,50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42及43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77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21,20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可按認購價每股0.724港元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年內，13,200,000份購股權已因員工變動而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年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8港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則相等於每股0.321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28,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4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17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50%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之用途則不變。

展望將來，儘管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將對本公司之整體表現構成影響，惟本集團預見中國之經濟不斷增長、來自國內外資金之資本投資增長率高企及因此而帶動之消費者開支上升，將繼續帶來龐大商機。中國市場之商機將繼續成為國內外投資者之焦點。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董事會將繼續不僅在現有業務亦在其他業務方面（如天然資源業務）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從事於採礦及經營由中國內蒙古之賣方投資之鐵路公司。此項交易直至本公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集團意識到經濟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之各種挑戰。因此，在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警惕之態度。同時，作為風險管理思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逐步令業務及投資多元化，以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亞植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體育學院，為漳州政協委員、福建省政協委員、福建省海外聯誼會常務副理事長、漳州市僑聯副主席、福建同鄉會常務委員及漳州同鄉會監事長。彼於商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張宏任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擔任經濟研究、傳媒及電腦技術行業等高級及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玲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九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李新民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凌鋒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

梁凱鷹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一續

年內已舉行2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Gao Yang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0
郭嘉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17
陳玲	19
黃景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3
冼志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3
程婉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辭任)	0
陳錫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3
趙晶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王亞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
李新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8
周錦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13
馬燕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
凌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
梁凱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二零零七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七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各自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趙晶晶女士(主席)、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7至8頁董事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趙晶晶女士，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張宏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內，Gao Yang先生為主席至辭任後則由趙晶晶女士出任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內，郭嘉立先生為行政總裁，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由張宏任先生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有明確分工，主席肩負董事會工作之主要責任，確保其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肩負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責任及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固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討論並作結論，認為現時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之慣例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現行之慣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保留予董事會負責。董事將不時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人選之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委任會否令董事會更加強大及多元化。年內共舉行六次會議，以討論新董事之委任，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玲	3
郭嘉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3
趙晶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周錦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李新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因委員會成員辭任而偏離此規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決定所有詳情，包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在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格、經驗及過往酬金、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以來，年內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新董事之酬金相關事宜，當中趙晶晶、李新民及周錦華出席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偏離守則條文第B.1.1條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景霖、冼志輝及陳玲（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二零零八年員工之酬金事宜。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玲	1/1
黃景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1
冼志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1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因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載列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景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2/2
冼志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2/2
程婉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辭任)	1/2
陳錫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1/2
馬燕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
凌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
梁凱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

於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支付約2,7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定核數。餘下款項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所列。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集團重組	992
其他	824
總計	<u>1,816</u>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宜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予以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其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6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亦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6,900,000港元，屬不附帶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介於0.33港元至0.39港元之間，可作反攤薄調整。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其他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主席)
王亞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宏任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Gao Yang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郭嘉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錫年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黃景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冼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程婉雯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陳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趙晶晶、王亞植、張宏任、周錦華、李新民、梁凱鷹、凌鋒及馬燕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應選連任。

進一步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各膺選連任之選董事均須提交膺選連任董事決議案，並由股東投票。

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止期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簡介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7至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玲（「陳女士」）	個人	4,400,000 ¹	0.83%
郭嘉立（「郭先生」）	個人	4,000,000 ²	0.75%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郭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黃景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冼志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400,000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	4,000,000
				—	8,400,000	—	84,000,000
				—	42,000,000	(13,200,000)	28,80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9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秀娟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909,090,000	171.92%
范國萍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80,910,000	528,180,000	171.92%
楊寶蓮		實益持有人	好倉	606,060,000	—	114.61%
麥太和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200,000,000	37.82%
謝欣禮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00,000,000	—	37.82%
梁鄂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96,000,000	37.06%
阮元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60,000,000	25,000,000	34.98%
蘇智明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34.98%
黃振隆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34.98%
張明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34.98%
譚毓楨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84,000,000	92,000,000	33.28%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79,000,000	92,000,000	32.3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152,000,000	—	28.74%
任德章	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52,000,000	—	28.74%
周禮謙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46,000,000	27.60%
Gao Yang	3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25,782,321	—	23.79%
Nation Field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125,782,321	—	23.79%
黃麗合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15,000,000	21.74%
廖詠茵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03,030,000	—	19.48%

主要股東(續)

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China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	100,000,000	18.91%
李月華	4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00,000,000	18.91%
劉超群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00,000,000	18.91%
李惠文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00,000,000	18.91%
吳良好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00,000,000	18.91%
游角棠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00,000,000	18.91%
黃協強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94,000,000	17.77%
莊天龍	5	實益持有人	好倉	75,000,000	—	14.18%
VMS Capital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75,000,000	—	14.18%
王顯碩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51,000,000	9.64%
李如棟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48,730,000	9.21%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實益持有人	好倉	63,932,500	—	7.25%
朱港榮		實益持有人	好倉	5,000,000	25,000,000	5.67%
陳國強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7,480,000	—	5.19%
伍婉蘭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7,480,000	—	5.19%

附註：

1.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乃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乃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3. Gao Yang先生於Nation Field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因此Gao Ya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25,782,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月華女士於Best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因此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VMS Capital Limited 乃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2.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因委員會成員辭任而偏離此規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決定所有詳情，包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政策

除於上述披露外，薪酬委員會曾已成立，以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宏任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99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717	32,846
銷售成本		(50,311)	(24,199)
毛損		(4,594)	8,647
其他收入	7	48,779	31,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1)	(2,968)
行政支出		(41,101)	(27,695)
其他支出	8	(31,619)	(11,909)
融資成本	9	(9,007)	(9,9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4,485	564
商譽減值虧損		(25,80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81
稅前虧損		(33,775)	(43,651)
所得稅開支	10	(6,595)	(5,782)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0,370)	(49,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沿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	(9,818)
年度虧損	12	(40,370)	(59,251)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69)	(38,417)
少數股東權益		(1)	(20,834)
		(40,370)	(59,251)
實物代息	14	—	1,179,307
每股虧損			
沿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0.09)港元	(0.09)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沿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9)港元	(0.07)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1,739	46,982
預支租約付款	17	19,604	27,425
商譽	18	—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會所債券	21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2	36,978	60,127
		<u>149,146</u>	<u>161,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340	18,954
應收貿易賬款	24	3,585	7,825
預支租約付款	17	466	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6,686	6,5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41,724	25,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8	4,888
已付儲稅券		—	5,916
持作買賣投資	26	13,800	8,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91,617	8,992
		<u>273,376</u>	<u>88,669</u>
列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	22	—	17,770
		<u>273,376</u>	<u>106,4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0,150	23,6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4,1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20	6,686	—
應付貸款	30	82,100	58,568
應付所得稅		5,735	6,916
銀行借款	32	18,042	12,889
融資租約債項	33	26	—
銀行透支	27	—	23
		<u>152,739</u>	<u>106,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637</u>	<u>2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783</u>	<u>161,39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2,880	44,080
儲備		91,925	106,751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805	150,831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2
		<hr/>	<hr/>
總權益		145,066	151,09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4,1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5,3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4,993
可換股票據	31	120,488	—
融資租約債項	33	57	—
		<hr/>	<hr/>
		124,717	10,303
		<hr/>	<hr/>
		269,783	161,396
		<hr/> <hr/>	<hr/> <hr/>

刊於第24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任
董事

陳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08	1,803
預支租約付款	17	3,628	3,7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2
會所債券	21	825	825
		<u>6,161</u>	<u>6,375</u>
流動資產			
預支租約付款	17	117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58,636	178,6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20,9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1	2,311
已付儲稅券		—	5,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8,503	4,062
		<u>209,837</u>	<u>191,0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5	2,1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4,128
應付貸款	30	21,902	3,1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92,053	144,310
應付所得稅		—	6,916
		<u>121,510</u>	<u>160,7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27</u>	<u>30,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488</u>	<u>36,6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2,880	44,080
儲備及虧絀	36	(83,052)	(12,693)
總權益		<u>(30,172)</u>	<u>31,3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4,1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5,310
可換股票據	31	120,488	—
		<u>124,660</u>	<u>5,310</u>
		<u>94,488</u>	<u>36,69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可換股		資本		投資		其他不可		(虧絀)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	—	233	(2,553)	(10,730)	38,126	(1,103,719)	1,325,314	330,255	1,655,569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51	—	—	3,851	2,705	6,55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	—	1,495	—	1,495	128	1,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37,925	—	—	—	37,925	—	37,925			
應佔少數股東分佔其他 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	—	(669)	—	(669)	669	—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37,925	3,851	826	—	42,602	3,502	46,1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時變現之儲備	—	—	—	—	—	—	—	(405)	1,044	—	639	—	6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8,417)	(38,417)	(20,834)	(59,251)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7,925	3,446	1,870	(38,417)	4,824	(17,332)	(12,508)			
股本重組	(44,080)	(1,900,916)	1,944,996	—	—	—	—	—	—	—	—	—	—			
轉撥本公司總計虧損	—	—	(1,212,806)	—	—	—	—	—	—	1,212,806	—	—	—			
以實物代息(附註14)	—	—	(1,145,804)	—	—	—	(2,380)	6,930	(38,053)	—	(1,179,307)	(312,661)	(1,491,9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82	—	—	1,682	—	1,6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	7,625	—	—	—	7,625	—	7,6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7,625	1,682	—	—	9,307	—	9,30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資本 購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虧絀)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0,369)	(40,369)	(1)	(40,3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39,625)	—	—	(39,625)	—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 虧損時變現	—	—	—	—	—	—	5,348	—	—	5,348	—	5,348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6,652)	1,682	—	(40,369)	(1)	(65,340)	
發行股份	8,800	19,454	—	—	—	—	—	—	—	28,254	—	28,25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3,839	—	—	—	—	23,839	—	23,8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1,392	—	—	—	—	—	11,392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72)	—	—	—	—	(4,172)	—	(4,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分別由於附註14所解釋之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而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33,775)	(43,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11	—	(9,818)
		<u>(33,775)</u>	<u>(53,469)</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007	9,940
利息收入		(3,266)	(24,237)
股息收入		(3,341)	(4,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7	6,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1	(102)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638	622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392	—
商譽減值虧損		25,807	4,561
存貨減值虧損		13,98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8	—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8,01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7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6	5,62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91	6,2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4,485)	(5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9,625)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5,762
		<u>(35,681)</u>	<u>(17,67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681)	(17,67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8,952	45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84	(5,3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813	(2,9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6)	10,964
存貨增加		(3,033)	(6,101)
		<u>8,419</u>	<u>(20,680)</u>
經營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19	(20,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0)	(637)
購買儲備券		—	(5,916)
		<u>6,559</u>	<u>(27,233)</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59	(27,2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3,044	4,155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29,690	191,10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4,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78	(42)
已收利息		785	6,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3	1,7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44)	7,3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500)	(25,742)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款項		(43,363)	(244,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95)	(34,20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333)	(58,744)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46,85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04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2,464	16,112
新造銀行借款		4,245	11,4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93	5,577
應付貸款增加		1,630	55,189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	(7)
實物代息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	(94,092)
發行股份之開支		(786)	—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3,671)	—
已付利息		(7,859)	(9,9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606	(15,68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185,832	(101,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8,969	108,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84)	2,0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1,617	8,969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617	8,992
銀行透支		—	(23)
		191,617	8,96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7及2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呈報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所披露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之間之關係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該等權益將按股本交易作出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之權益獨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須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情況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以交換當日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直接歸屬於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總額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者，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仍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重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其他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而訂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協議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應佔有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其他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之過往已撥充資本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迹象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設之中作生產或其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計劃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量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限期以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為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分配而言，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表，惟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實體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並列入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聯營公司欠款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從股本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計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總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倘：

- 金融負債之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留存利潤。期權兌換或到期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本中扣除。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若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可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就收購電池產品業務分部而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5,807,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就收購採砂業務分部而確認之商譽減值約為4,561,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管理層定期檢討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追回性。估計不可追回金額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追回時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分別約為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83,000港元)及9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26,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之銷售	45,717	32,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採砂業務	—	2,726

6. 業務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兩個主要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營運分部如下：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於往年，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有從事採砂業務。誠如附註11所載之集團重組(誠如附註14所載之「集團重組」)，採砂分部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對外	<u>—</u>	<u>45,717</u>	<u>45,717</u>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	3,189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	—	152
— 利息收入	2,067	—	2,067
— 其他	<u>—</u>	<u>2,311</u>	<u>2,311</u>
	<u>5,408</u>	<u>2,311</u>	<u>7,7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582</u>	<u>(39,238)</u>	(20,656)
未分攤企業收入			37,418
未分攤企業開支			(41,530)
融資成本			<u>(9,007)</u>
稅前虧損			(33,775)
所得稅支出			<u>(6,595)</u>
年度虧損			<u>(40,370)</u>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02,774	114,280	217,054
未分攤			<u>205,468</u>
綜合總資產			<u><u>422,52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58	25,992	40,15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233,134</u>
綜合總負債			<u><u>273,2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319	216	43,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2,195	—	2,357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7	521	—	638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807	—	25,80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3,987	—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8	—	—	5,34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2	—	1,272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	8,015	8,0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946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91	—	—	19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310)	—	(310)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及 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對外	—	32,846	—	32,846	2,726	35,572
— 分部間	182	—	(182)	—	—	—
	<u>182</u>	<u>32,846</u>	<u>(182)</u>	<u>32,846</u>	<u>2,726</u>	<u>35,572</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2,068	—	—	22,068	—	22,068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321	—	—	4,321	—	4,321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55	—	—	355	—	355
— 其他	149	1,303	—	1,452	97	1,549
	<u>26,893</u>	<u>1,303</u>	<u>—</u>	<u>28,196</u>	<u>97</u>	<u>28,29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538</u>	<u>(771)</u>	<u>(182)</u>	20,585	(9,818)	10,767
未分攤企業收益				2,961	—	2,961
未分攤企業支出				(25,356)	—	(25,356)
融資成本				(9,940)	—	(9,94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7,180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762)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16,681
稅前虧損				(43,651)	(9,818)	(53,469)
所得稅支出				(5,782)	—	(5,782)
年度虧損				<u>(49,433)</u>	<u>(9,818)</u>	<u>(59,251)</u>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06,818	129,486		236,304
未分攤				31,301
綜合總資產				<u>267,605</u>
負債				
分部負債	2,304	26,374		28,678
未分攤企業負債				87,834
綜合總負債				<u>116,51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123	71	34,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1,822	4,452	6,438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7	505	—	622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6,283	—	—	6,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26	—	—	5,6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561	4,561
	<u>—</u>	<u>—</u>	<u>4,561</u>	<u>4,561</u>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砂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6. 業務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9,611	17,097
香港	16,106	15,749
	<u>45,717</u>	<u>32,8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2,726
	<u>—</u>	<u>2,726</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20,966	129,486	42,913	34,194
香港	96,088	106,818	634	10
	<u>217,054</u>	<u>236,304</u>	<u>43,547</u>	<u>34,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39,625	—	—	—	39,6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3,189	4,321	—	—	3,189	4,321
可供出售投資之 利息收入	—	773	—	—	—	773
	<u>42,814</u>	<u>5,094</u>	<u>—</u>	<u>—</u>	<u>42,814</u>	<u>5,094</u>
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2,481	21,295	—	—	2,481	21,295
銀行利息收入	785	2,169	—	—	785	2,169
	<u>3,266</u>	<u>23,464</u>	<u>—</u>	<u>—</u>	<u>3,266</u>	<u>23,464</u>
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152	355	—	—	152	355
其他	2,547	2,638	—	97	2,547	2,735
	<u>48,779</u>	<u>31,551</u>	<u>—</u>	<u>97</u>	<u>48,779</u>	<u>31,648</u>

8. 其他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8	—	—	—	5,348	—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2	—	—	—	1,272	—
貸款及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191	6,283	—	—	191	6,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46	5,626	—	—	946	5,626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9	11,909	—	—	2,409	11,909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8,015	—	—	—	8,015	—
持作買賣投資佣金開支	15,847	—	—	—	15,847	—
	<u>31,619</u>	<u>11,909</u>	<u>—</u>	<u>—</u>	<u>31,619</u>	<u>11,909</u>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071	933	—	—	1,071	933
應付貸款	6,782	9,006	—	—	6,782	9,006
融資租約債項	6	1	—	—	6	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148	—	—	—	1,148	—
	<u>9,007</u>	<u>9,940</u>	<u>—</u>	<u>—</u>	<u>9,007</u>	<u>9,9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20	—	—	—	3,52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0	5,785	—	—	860	5,7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2,215	(3)	—	—	2,215	(3)
	<u>6,595</u>	<u>5,782</u>	<u>—</u>	<u>—</u>	<u>6,595</u>	<u>5,7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國家主席頒佈第六十三號法令－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就新稅法頒佈日期前已成立，且根據當時有效的稅項法例或規例有權享受優惠低稅率的企業而言，新稅法自其生效日期起會提供五年過渡期。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反映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775)	(43,6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9,818)
	<u>(33,775)</u>	<u>(53,469)</u>
按各實體所在國家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7,534)	(9,7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054)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59	16,715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289)	(5,89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09	2,18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2)	—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1,418)	(161)
去年撥備不足	860	5,785
	<u>6,595</u>	<u>5,78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2001/2002及2002/2003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5,916,000港元。本公司已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局提出反對。稅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本公司須就該兩個課稅年度購買5,916,000港元之儲稅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有關儲稅券，其中5,9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儲稅券作為了結2001/2002及2002/2003課稅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藉以解決以上爭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因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而導致本集團以實物方式分派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均為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之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本公司當時的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息。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乃從事採砂業務，而相關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千港元
採砂業務分部之虧損	(5,2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61)
	<u>(9,81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80)
少數股東權益	(338)
	<u>(9,818)</u>

採砂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726
銷售成本	(2,519)
	<u>207</u>
毛利	207
其他收入	97
分派成本	(575)
行政支出	(4,986)
	<u>(5,257)</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之資產淨值及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應佔之商譽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92
存貨	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1)
遞延稅項負債	(21,175)
	<hr/>
	83,942
應佔商譽賬面值(附註18)	4,562
	<hr/>
	88,504
	<hr/> <hr/>

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之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透過實物方式作為股息分派。

東莞江海及廣州耀陽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a))	5,737	1,707	—	—	5,737	1,707
—其他員工成本	12,833	13,364	—	356	12,833	13,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26	353	—	4	326	3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不包括董事)	8,069	—	—	—	8,069	—
總員工成本	26,965	15,424	—	360	26,965	15,784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	—	1,18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57	1,986	—	4,452	2,357	6,438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放	638	622	—	—	638	6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24	17,258	—	2,411	36,324	19,6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807	—	—	4,561	25,807	4,561
存貨之減值虧損(附註)	13,987	—	—	—	13,987	—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之回撥	(310)	—	—	—	(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61	(102)	—	—	161	(102)

附註：約13,987,000港元已因存貨陳舊而撇除。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零六年：十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凌鋒先生	(a)	28	—
— 梁凱鷹先生	(a)	28	—
— 馬燕芬女士	(b)	39	—
— 陳錫年先生	(c)	19	—
— 黃景霖先生	(d)	40	—
— 冼志輝先生	(e)	44	51
— 程婉雯女士	(f)	43	67
— 卜思問先生	(g)	—	50
		<u>241</u>	<u>168</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i) 薪酬及其他福利			
— 趙晶晶女士	(h)	60	—
— 陳玲女士		1,418	1,400
— 周錦華先生	(i)	409	—
— 李新民先生	(j)	155	—
— 王亞植先生	(k)	11	—
— Gao Yang先生	(l)	—	—
— 郭嘉立先生		100	67
— 陳國強博士	(g)	—	—
— Yap, Allan博士	(g)	—	60
— 周美華女士	(g)	—	—
— 李波先生	(g)	—	—
— 陳國銓先生(原名陳國鴻先生)	(g)	—	—
— 呂兆泉先生	(g)	—	—
		<u>2,153</u>	<u>1,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趙晶晶女士	(h)	2	—
— 陳玲女士		12	12
— 周錦華先生	(i)	4	—
— 李新民先生	(j)	2	—
— 王亞植先生	(k)	—	—
— Gao Yang先生	(l)	—	—
— 郭嘉立先生		—	—
— 陳國強博士	(g)	—	—
— Yap, Allan博士	(g)	—	—
— 周美華女士	(g)	—	—
— 李波先生	(g)	—	—
— 陳國銓先生(原名陳國鴻先生)	(g)	—	—
— 呂兆泉先生	(g)	—	—
		<u>20</u>	<u>12</u>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趙晶晶女士	(h)	—	—
— 陳玲女士		1,741	—
— 周錦華先生	(i)	—	—
— 李新民先生	(j)	—	—
— 王亞植先生	(k)	—	—
— Gao Yang先生	(l)	—	—
— 郭嘉立先生		1,582	—
— 陳國強博士	(g)	—	—
— Yap, Allan博士	(g)	—	—
— 周美華女士	(g)	—	—
— 李波先生	(g)	—	—
— 陳國銓先生(原名陳國鴻先生)	(g)	—	—
— 呂兆泉先生	(g)	—	—
		<u>3,323</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u>—</u>	<u>—</u>
		<u>5,496</u>	<u>1,539</u>
董事酬金總額		<u>5,737</u>	<u>1,707</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載述如上文附註13(a)。餘下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71	1,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22	—
	<u>4,016</u>	<u>2,0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u>3</u>	<u>4</u>

14. 以實物代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宣佈以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該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 (i) 本公司持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應收款項墊款；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採砂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及其附屬公司旗下，並交由本公司前任管理層經營；及
- (iii) 於集團重組之有效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透過以實物代息之方式獲派群龍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根據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合併股份後之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集團重組及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透過以實物代息之方式獲派群龍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以實物代息之金額約為1,179,307,000港元(即群龍之資產淨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分派。

14. 以實物代息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並以實物方式作為股息派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35
商譽	4,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8,973
可供出售投資	100,106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56,131
其他資產	229,288
存貨	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338
貸款及應收利息	502,7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9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961)
應付所得稅	(11,616)
融資租約債項	(124)
遞延稅項負債	(21,175)
	<u>1,491,968</u>
少數股東權益	(312,661)
	<u><u>1,179,307</u></u>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1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464,666,036股(二零零六年：440,797,5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換算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0,369	38,417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11)	—	(9,480)
	<hr/>	<hr/>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u>40,369</u>	<u>28,937</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績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9,48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5	—	2,304	170,259	115,081	2,497	2,323	294,589
匯兌調整	—	—	40	453	380	15	36	924
轉讓	—	—	366	—	—	—	(366)	—
添置	—	—	345	1,679	—	—	32,180	34,204
以實物代息	—	—	(150)	(40)	(115,461)	(573)	—	(116,224)
出售	—	—	(192)	(1,634)	—	(599)	—	(2,4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5	—	2,713	170,717	—	1,340	34,173	211,068
匯兌調整	—	—	117	1,121	—	31	3,075	4,344
轉讓	—	10,718	—	—	—	—	(10,718)	—
添置	—	—	868	859	—	491	41,329	43,547
出售	—	—	(341)	(366)	—	(397)	—	(1,1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10,718	3,357	172,331	—	1,465	67,859	257,8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5	—	1,591	159,612	5,754	1,350	—	168,632
匯兌調整	—	—	24	126	—	6	—	156
年內撥備	53	—	297	1,438	4,446	204	—	6,438
以實物代息	—	—	(8)	—	(10,200)	(181)	—	(10,389)
出售後撇除	—	—	(187)	(489)	—	(75)	—	(7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717	160,687	—	1,304	—	164,086
匯兌調整	—	—	68	353	—	12	—	433
年內撥備	53	89	384	1,603	—	228	—	2,357
出售後撇除	—	—	(296)	(365)	—	(99)	—	(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89	1,873	162,278	—	1,445	—	166,11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10,629	1,484	10,053	—	20	67,859	91,7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	—	996	10,030	—	36	34,173	46,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5	—	1,488	1,338	—	1,140	—	6,091
添置	—	—	—	10	—	—	—	10
出售	—	—	—	(122)	—	(599)	—	(7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488	1,226	—	541	—	5,380
添置	—	—	—	12	—	—	—	12
出售	—	—	(340)	(351)	—	—	—	(6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148	887	—	541	—	4,70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5	—	1,435	1,327	—	578	—	3,665
年內撥備	53	—	8	10	—	37	—	108
出售后撇除	—	—	—	(122)	—	(74)	—	(19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443	1,215	—	541	—	3,577
年內撥備	53	—	—	9	—	—	—	62
出售后撇除	—	—	(295)	(351)	—	—	—	(6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	1,148	873	—	541	—	2,9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	—	14	—	—	—	1,7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	—	45	11	—	—	—	1,80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5% –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採砂船	10%
汽車	12.5% – 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

17. 預支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466	626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9,604	27,425	3,628	3,745
	<u>20,070</u>	<u>28,051</u>	<u>3,745</u>	<u>3,862</u>

本集團之預支租約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附屬公司已為收購代價作大部分之全額支付，惟有關政府部門尚未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予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正式批文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約為7,1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賬面值約為9,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7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向一家銀行授予於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就本集團之預支租約款項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扣減出售未經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按已使用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價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8,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930
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實物代息對銷(附註14)	<u>(9,12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7</u>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1
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實物代息對銷(附註14)	<u>(4,5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	<u>25,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為25,807,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產生自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業務牌照可以極微的成本重續)，包括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7%增長率及13%折讓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產生自收購電池產品分部之商譽確認約25,8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就收購採砂業務分部而確認之商譽減值約為4,561,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261	33,261
減：累計減值	(33,261)	(33,261)
	<u>—</u>	<u>—</u>
	<u><u>—</u></u>	<u><u>—</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瞭解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附屬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受檢討。

本公司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附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年內，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89,000港元)。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為已過期之應收附屬公司全部金額全面提供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過期及全面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本公司全部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過期或減值，由於餘額之信貸質量良好，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	386	386	—	2
收購後應佔之虧損	(386)	(386)		
	—	—		
	<u>—</u>	<u>—</u>	<u>—</u>	<u>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持有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榮豐五金設備 有限公司 (「榮豐」)	香港	普通股	16(附註)	電池產品生產

附註： 榮豐之20%股權由本公司一間佔80%股份之附屬公司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351	9,304
總負債	(10,743)	(9,320)
負債淨值	(392)	(16)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3,360,5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6)	53,323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	16,681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該等聯營公司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	8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7	8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部22.65%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約17,180,000港元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之權益於永安配售股份時由27.74%攤薄至19.82%，並導致因攤薄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虧損約65,762,000港元。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聯營公司。

除榮豐外，所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集團重組後，按以實物代息方式分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6,686</u>	<u>6,514</u>	<u>—</u>	<u>8</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聯營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聯營公司作出。聯營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為已過期之應收聯營公司全部金額全面提供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過期及全面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全部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過期或減值，由於餘額之信貸質量良好，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6,686	4,993	—	—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6,686)</u>	<u>—</u>	<u>—</u>	<u>—</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4,993</u>	<u>—</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不會要求償還之款項約4,993,000港元外，而因此，該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

21.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鑑於會所債券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並無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270	64,614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	1,575
	<u>25,270</u>	<u>66,189</u>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1,708	11,708
總計	<u>36,978</u>	<u>77,897</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	— 36,978	17,770 60,127
	<u>36,978</u>	<u>77,897</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包括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16.4%股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非上市投資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被視為必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5,058	9,168
製成品	4,282	9,786
	<u>9,340</u>	<u>18,954</u>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84	8,806
減：呆賬撥備	(699)	(981)
	<u>3,585</u>	<u>7,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43	7,067
91至180日	36	620
180日以上	206	138
	<u>3,585</u>	<u>7,82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既無減值亦無過期之債務為信貸質量良好的債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206	138

由於歷史經驗證明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1	981
匯兌調整	30	—
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	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	<u>41,724</u>	<u>25,761</u>	<u>20,980</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7%至10%（二零零六年：8%至12%）。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債務人授出。債務人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債務人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8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為已過期之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全面提供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過期及全面減值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其餘貸款及應收利息於報告日期均未過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之質量良好，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800	8,115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3.25%至3.95%計息。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1%至4%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至3%)。

銀行透支按5%至7%不等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6%至7%)。

2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1,000 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20	3,836
91至180日	1,501	1,025
180日以上	439	640
	<u>4,660</u>	<u>5,50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38	—	9,43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128)	—	(4,128)
	<u> </u>	<u> </u>	<u> </u>	<u> </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310	—	5,310
	<u> </u>	<u> </u>	<u> </u>	<u> </u>

該款項為應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款項，而該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關連人士。該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8%至10%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不會要求償還之款項5,310,000港元外，該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

30.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均為應付第三方、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本集團約25,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2,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所有其他款項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10%(二零零六年：8%至10%)。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為不附帶利息及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該等配售預期可募集到最高約1,2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金額為146,8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46,8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實際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
119,340
1,148
<hr/>
120,48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8,042	12,889

約為14,4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45,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零六年：5%至6%)計息。

約為3,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4,000港元)之浮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零六年：6%至8%)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之額度約為1,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33. 融資租約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其傢俱及裝置。平均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債項之利率為於各合約日按定息為5.45%(二零零六年：無)。該等租約並無更新條款或購買期權及滑動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	—	26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	—	2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	—	26	—
多於五年	7	—	5	—
	<u>106</u>	<u>—</u>	<u>83</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	—	—
租約債項之現值	<u>83</u>	<u>—</u>	<u>83</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26)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u>57</u>	<u>—</u>

本集團對出租人的融資租約債項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34.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股份拆細	8,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	800,000
股份合併	(8,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1,595,087	88,160
股份拆細	881,595,087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763,190,174	88,160
股本削減	(881,595,087)	(44,080)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881,595,087	44,080
股份合併	(440,797,544)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797,543	44,080
股份發行(附註)	88,000,000	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97,543	52,88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發行價0.33港元為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0.373港元之11.53%之折讓。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28,254,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46,097,894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黃景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冼志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12,000,000	(12,000,000)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400,000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	4,000,000
				—	8,400,000	—	8,400,000
				—	42,000,000	(13,200,000)	28,800,000
年末可行使							28,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HK\$0.724	HK\$0.724	HK\$0.7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可行使日期	0.67港元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預計年期	0.724港元
預期波幅	2.5年
股息率	102.86%
無風險利率	零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4.44%
	0.395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股購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前，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0.69港元。

年內，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授出。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39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97,89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8%。

36. 本公司儲備

	特別資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		資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據儲備	儲備	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00,916	414,881	—	—	233	(1,230,448)	1,085,582	
資本重組	(1,900,916)	1,944,996	—	—	—	—	44,080	
轉撥本公司累計虧絀	—	(1,212,806)	—	—	—	1,212,806	—	
以實物代息(附註14)	—	(1,145,804)	—	—	—	—	(1,145,804)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	3,449	3,44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67	—	—	233	(14,193)	(12,693)	
發行股份	19,454	—	—	—	—	—	19,45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3,839	—	—	23,83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1,392	—	—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4,172)	—	—	(4,1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20,872)	(120,8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135,065)	(83,052)	

36. 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因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而減少。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本集團及本公司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75	—	21,175	—
派付實物代股息後對銷(附註14)	(21,175)	—	(21,17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	4,172	4,172	4,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72	4,172	4,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6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6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50,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446,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臨時差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1及32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借款)、現金淨值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95	53,846	209,236	184,5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6,978	77,897	—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13,800	8,115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63,787</u>	<u>106,651</u>	<u>241,446</u>	<u>157,865</u>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應收(付)關聯人士／關係人／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之責任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應收浮息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貸款、應收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之責任而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貸款、銀行借貸、融資租約之責任及銀行透支)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約174,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續)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升高/降低5%，則，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約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增加約335,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而致。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估值儲備增加/減少約1,0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6,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其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因為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度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尚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下列資產所作之財務擔保，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

- 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約42%(二零零六年：40%)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出應收各集團實體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有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由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39. 金融工具(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由於管理層定期審查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並重新考慮是否繼續定期作出該擔保，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就給予聯營公司之企業擔保之信貸風險乃為有限。企業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來自兩個不同行業的四名(二零零六年：六個)及兩名(二零零六年：無)債務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約41,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61,000港元)及20,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並不重大。向該等債務人收取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過往經驗屬各董事預期範圍內。管理層目前正尋求新的債務人基礎，以開拓市場，藉以減少對數名債務人的依賴，並同時降低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依賴銀行借款及應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款項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於二零零七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728	2,720	1,940	—	36,388	36,388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	6,686	—	—	—	6,686	6,686
應付貸款	8.11	88,757	—	—	—	88,757	82,100
銀行借款	6.50	—	—	19,215	—	19,215	18,042
融資租約之責任	5.45	2	4	20	61	87	83
可換股票據	6.16	—	—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7,173</u>	<u>2,724</u>	<u>21,175</u>	<u>146,911</u>	<u>297,983</u>	<u>263,787</u>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39	3,836	1,665	—	20,740	20,740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	9.00	4,500	—	—	5,788	10,288	9,439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	—	—	—	4,993	4,993	4,993
應付貸款	9.00	63,839	—	—	—	63,839	58,567
銀行借款	7.50	—	—	13,856	—	13,856	12,889
銀行透支	—	23	—	—	—	23	23
		<u>83,601</u>	<u>3,836</u>	<u>15,521</u>	<u>10,781</u>	<u>113,739</u>	<u>106,651</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39. 金融工具(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003	—	7,003	7,003
應付貸款	7.38	23,517	—	23,517	21,902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92,053	—	92,053	92,053
可換股票據	6.16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2,573</u>	<u>146,850</u>	<u>269,423</u>	<u>241,44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50	—	950	950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	9.00	4,500	5,788	10,288	9,439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144,310	—	144,310	144,310
應付貸款	9.00	3,451	—	3,451	3,166
		<u>153,211</u>	<u>5,788</u>	<u>158,999</u>	<u>157,865</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下列單位之 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附註a)	—	—	135,000	13,500
聯營公司(附註b)	—	8,000	—	8,000
	<u>—</u>	<u>8,000</u>	<u>135,000</u>	<u>21,500</u>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6,000港元)之金額。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被解除。

41.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23,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 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8	150	354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	—
	<u>448</u>	<u>246</u>	<u>354</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進行磋商, 租金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予以釐定。

42. 承擔

(a) 於結算日, 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3,332	14,5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定約之資本開支	—	20,000
	<u>3,332</u>	<u>34,562</u>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 以收購於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之100%權益。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擁有位於中國之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正煤礦之採礦權。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25,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476,000港元)及7,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78,000港元)之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1,0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每股代價為0.33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73,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權益，賣方投資於該兩間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及鐵路公司。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45.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永安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貸款利息	(a)	873	1,151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利息開支	(b)	—	6,547
Apex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c)	—	1,329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d)	—	303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開支	(e)	—	223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暫調費用	(f)	—	127
Micro-Tech Lt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汽車租金開支	(b)	—	83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所有機票及差旅服務	(g)	—	33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h)	—	27
中國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h)	—	28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租金支出	(b)	—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人士披露(續)

(i)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永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b)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志恒投資有限公司及Micro-Tech Ltd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後，Apex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d)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前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f)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g)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CEL及中國製藥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附註內。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94	1,695
退休福利	20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323	—
	<u>5,737</u>	<u>1,70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eep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才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附註a)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76 (附註b)	製造電池產品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富君」)(附註c)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附註：

-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76%實際權益。
- 富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84,493	27,141	33,161	32,846	45,717
稅前虧損	(169,184)	(129,267)	(77,304)	(43,651)	(33,775)
所得稅開支	(10,935)	(6,464)	(4,247)	(5,782)	(6,59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180,119)	(135,731)	(81,551)	(49,433)	(40,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虧損)	—	1,511	(5,487)	(9,818)	—
年度虧損	(180,119)	(134,220)	(87,038)	(59,251)	(40,3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528)	(179,244)	(81,829)	(38,417)	(40,369)
少數股東權益	9,409	45,024	(5,209)	(20,834)	(1)
	(180,119)	(134,220)	(87,038)	(59,251)	40,370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89,244	1,899,356	1,958,869	267,605	422,522
總負債	(405,704)	(295,202)	(303,300)	(116,512)	(273,284)
	1,783,540	1,604,154	1,655,569	151,093	149,2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3,380	1,308,545	1,325,314	150,831	148,977
少數股東權益	250,160	295,609	330,255	262	261
	1,783,540	1,604,154	1,655,569	151,093	149,238